

檔 保存年限	轉發方式	113年4月11日	收 文
	電子		
平信	第 072 號		
掛號			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謝東宏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5

傳真：(02)29093218

電子信箱：k1012ke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31860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
1131860842 及識別碼：ZREFPP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「國1新營南向、國3樹林北向及後龍北向動態地磅系統訂113年5月1日啟用」新聞稿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各地磅站之運作方式為地磅站前標誌上方之閃光燈亮時，載重大貨車一律過磅。惟為提升載重大貨車進地磅站過磅之效率，本局近年已於國道1號汐止南向、后里北向、員林南向、新市南向、岡山北向、國道3號樹林南向及田寮北向等7處地磅站啟用動態地磅，另今年亦將完成國道1號新營南向、國道3號樹林北向及後龍北向3處地磅站之動態地磅建置並於113年5月1日啟用。
- 二、經動態地磅系統初步篩選明顯未超載車輛，其車號會顯示於地磅站前的資訊可變標誌（CMS），載重大貨車駕駛人如看到自身車號，毋須進入地磅站過磅。若載重大貨車之駕駛人未於該CMS看到自身車號，則須依標誌指示進站過磅。

三、請協助宣導載重大貨車駕駛人切勿超載，並於行經說明一  
所述地磅站前之動態地磅時，遵守門架上標誌及CMS之指示  
行車；行經其他地磅站前，則應配合標誌指示於閃光燈亮  
時一律過磅，勿心存僥倖逃磅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  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警政署  
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趙興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